

证券代码：832783

证券简称：恒源食品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5 日 8: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783	恒源食品	2024 年 12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

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
2、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5 日 8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(一) 联系地址：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桦南镇东风村
黑龙江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。联系人：陆雪明 联系电话：0454-6243789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0 日